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

盘环函[2016]21号

关于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项目验收申请》等相关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评审，经局务会研究决定，现复函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根据国内外的市场需求和集团公司的发展需要新建年产6万吨的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项目，本项目配套建设一套年产15万吨的1,4-丁二醇（BDO）装置，可保证PTMEG的原料供应，且原料价格具有明显优势。本项

目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2011年8月，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年8月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以辽环函〔2011〕327号文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1年7月开工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对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并委托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项目建设内容变化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23369.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90万元，占总投资的2.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更：

1、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装置发烟硫酸储罐由1台2000m³卧式储罐改为2台1000m³立式储罐；废水收集储罐围堰高度由1.5米改为0.2米，采用集水坑连通装置区事故水沟的方式收集储罐泄漏时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废水收集的相关要求。

2、1,4-丁二醇（BDO）装置新增1套BDO产品纯化装置，用于提高产品纯度由99.5%提高至99.85%；将副产物γ-丁内酯（GBL）做为副产品外售，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已经在盘锦市政府相关进行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产品标准号为Q/CLP0004-2015；BDO储槽建设由2台5000m³和1台2000 m³改为3台5000m³；对日用桶区、冷却水塔、焚烧炉平面布置进行局部调整。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甲醇贮罐排气先经冰水冷凝器冷凝，残余气经洗涤塔吸收，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焚烧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主要污染为烟尘、氮氧化物；热媒锅炉的燃料为天然气，废气经30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工艺废水、冷却塔排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经收集后进入长春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有1座一般废物暂存间和2座（合计600m²）危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装置噪声主要为各类空压机、洗涤塔、泵类等噪声。各类机泵则优先选用低噪声电机，加消声器，将主要噪声源集中在隔音房内。

《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于2014年05月22日在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完成备案（2014-0006）。每年均组织有应急演练，组织应急教育培训。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盘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长连化工（盘锦）有限公司聚四亚甲基醚二醇联合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结果表明：

1、废气有组织排放：甲醇贮罐洗涤塔的废气排气筒中的甲醇；热媒锅炉废气排气筒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焚烧炉废气排气筒中的烟尘、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

2、废气无组织排放：甲醇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

3、污水排放：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值均符合标准。

4、噪声：各点位等效连续（A）声级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标准。

四、验收结论

依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经专家认定，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部分不属于重大变更。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在运营期间由辽东湾经济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